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68
22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月19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根据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谨通知他,土耳其政府为履行上述决议第3至第7段规定的义务采取了下列措施:

(a) 利比亚在土耳其境内的资产包括一家合营银行以及两家公司的一些股份,这些企业均根据土耳其法律建立,在法律上被视为土耳其实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些企业中控制少数股份,因此在决策和管理程序中具有有限的作用。现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继续保持这状况,并防止汇回利比亚在这些企业中的股份所赚取的收入;

(b) 目前土耳其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的物品中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石油钻探和炼油设备及用品。然而,也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任何此类物品;

(c) 土耳其还充分注意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中有关飞行事项的规定。目前也作出了必要的安排来执行第883(1993)号决议的这方面规定;

(d) 自从第748(1992)号决议通过以来,土耳其境内未设立任何新的利比亚代表机构,利比亚外交和领事人员数目没有增加。

土耳其政府已经正式指示土耳其主管当局充分遵守第883(1993)号决议第3至第7段中的规定。土耳其政府将继续实行必要的管制,以确保第883(1993)号决议得到执行。

94-03692 (c) 240194 240194 240194